
總統府公報

第 720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公布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2

二、任免官員.....2

三、授予勳章.....7

四、明令褒揚.....7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8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0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81491 號

茲依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註：附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乙本。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任命林菁為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蕭君杰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楊麗萍為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派劉安德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盧維屏為桃園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楊文志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德興為桃園市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陳明儷為嘉義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張雅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月霞、許淑玲、袁煜青、黃巧欣、陳妙恩、蘇冠宇、黃國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信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曉菁、張淑梅、閻玉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圳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佩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姿廷、馮佳福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鄭凱元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任命莊錦智、陳宗棋、王全萬、劉家宏、莊志偉、郭澤民、王欽楷、許家華、陳偉博、郭耀仁、李翰政、黃章瑋、蘇宜卉、何昱初、許添貴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冠瑋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鍾為凱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任命高文婷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林世民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鄭力城、鄧盛平、周學佑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陳執中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莊麗馨為外交部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丘高偉為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簡任

第十三職等大使，高泉金為駐斐濟簡任第十三職等大使，何建功為駐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陳忠為駐南非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李傳通為駐吉里巴斯共和國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

任命陳富玉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陳木榮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室主任，李錦文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林志茂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劉明珠、盧守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李海雲為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陳淑美為國立中正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李克成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委員，陳國清、邱志達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戴杰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鄭義騰、劉明彰為法務部矯正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郭鴻文為法務部矯正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黃俊棠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簡任第十二職等典獄長，陳文正為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簡任第十二職等典獄長，莊能杰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葉貞伶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葛煌明為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典獄長，陳金峰為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典獄長，蘇慶榮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葉漢潼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熊台武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

任命鄭鑫宏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任命傅慧芝、陳毓雯為勞動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施淑惠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吳維勳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張偉顛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許碧如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王震峯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梁清秩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副大隊長。

任命林旭彥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威豪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王允中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朱錫勇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簡任第十職等隊長。

任命翟永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白河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朱嘉義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宋宜敏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張炳文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劉文忠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陳文泉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許淑芬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

任命王士聖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胡祖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鄭家麟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江金忠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
劉如蓉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

派江富志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主任
工程司。

任命許滄熙、陳佳雯、謝孟曇、陳映如、陳偉德、陳詣勅、蔡佳育、
徐郁文、陳佩君、吳沂姍、吳嫻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蔣禮豪、蔡淑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榮昌、林明賢、李文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秀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惟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婉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典松、郭惠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雅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素儀、簡元勝、蕭帆凱、陳紀均、張郁人、葉佳妮、吳宗憲、
侯政宏、周佳樺、陳旂瑩、劉怡伶、李怡萱、徐斐南、劉世煌、郭瑋、
梁芬慈、莊歲琳、廖郁欣、廖青原、王培昱、鐘季汝、張庭豪、謝泯琪、
黃信憲、李佳隆、曾顯棠、陳怡婷、李萬金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王奕昇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蕭忠原、李榮樑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林家弘、顏金印、劉佳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國隆為候補法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任命謝武勳、李曉慧、鄭仔真、林榮地、周致璋、李治頡、李忠信、曾一凡、曾國書、陳閔皇、何明憲、葉承蔚、孫英哲、林曉雯、劉曜禎、吳聖偉、張雅雯、顏秋萍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正辰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078740 號

茲授予比利時臺北辦事處處長魏孟嵐特種領銜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080480 號

國立歷史博物館前館長黃永川，誠篤穎慧，秀異槃才。少歲卒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系，旋獲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學位，嗣公費赴大英博物館修習博物館學，卓犖超群，早擅聲華。歷任國立歷史博物館主任、研究員兼副館長、館長暨臺灣藝術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教授等職，潛心華夏文物考究，專精館務經營管理；擅長水墨國畫創作，悉力國人美學教育，陶甄薪傳，啟迪功深；疇咨博采，藝壇望重。尤以擔任館長期間，首創「臺灣生活館」、「行動

博物館」，籌置機場文化藝廊，厚植社會人文內涵；汲取國際作品策展，促進館際多元交流，覃思擘劃，靖獻孔彰，爰以「驚艷米勒—田園之美畫展」創下國內觀賞人數居首之紀錄。復興辦中華花藝文教基金會，出任董事長，推廣傳統插花藝術，撰述系列技法專書，著作豐贍，群倫詠讚。曾獲頒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獎、三等教育文化專業獎章等殊榮。綜其生平，盡瘁藝術文化教育，恢宏中華花藝美學，懋猷遺緒，彤史流芳。遽聞溘逝，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賢彥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4 年 7 月 3 日至 104 年 7 月 9 日

7 月 3 日（星期五）

- 蒞臨工業技術研究院 42 週年院慶暨院士授證典禮參觀特展、致詞並頒發院士證章及證書予院士當選人（新竹縣竹東鎮工研院竹東中興院區）
- 蒞臨「烽火浮生錄：抗戰勝利 70 週年的另一頁歷史照片展」暨「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蔣渭水先生紀念展」開幕典禮致詞並致贈國旗予當年冒死將國旗送至四行倉庫的女童軍楊惠敏之子朱復圭（臺北市信義區國父紀念館）

7 月 4 日（星期六）

- 偕同副總統蒞臨漢光 31 號演習「國防戰力展示」校閱三軍儀隊、空中分列式、抗戰紀念梯隊及地面部隊、觀賞戰技操演、頒發抗戰紀念章予 10 位抗戰先進代表並致詞（新竹縣湖口營區）
- 前往南海捐血室捐血與現場的年輕朋友進行捐血傳承儀式並分享捐血心得與心情（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捐血室）

7 月 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 月 6 日（星期一）

- 召開「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國安高層會議聽取報告並裁示政府四項處理原則：「救人第一、不計代價」、「一人一案、長期陪伴」、「統合統整、群策群力」、「追究責任、檢討原因」（總統府）
- 蒞臨「紀念抗戰勝利暨台灣光復 70 週年」擴大歡迎酒會觀賞蔣宋美齡女士 72 年前於美國國會上的演說並致詞（臺北市中山區圓山大飯店）

7 月 7 日（星期二）

- 蒞臨「戰爭的歷史與記憶：抗戰勝利 7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式暨抗戰史叢書發表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圓山大飯店）
- 蒞臨「對日抗戰真相特展」開幕典禮觀賞抗戰影片、聆聽《杜鵑花》歌曲表演、頒贈「抗戰勝利紀念章」予老兵李戎篤及楊一立、致詞並參觀特展（臺北市中正區中正紀念堂）
- 接見「海外參與抗戰有功僑胞及其後人返國參訪團」一行

7 月 8 日（星期三）

- 蒞臨「總統與青年有約：第 10 屆臺大政治領袖營」致詞（臺北市大安區臺灣大學總校區社會科學院）

7 月 9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4 年 7 月 3 日至 104 年 7 月 9 日

7 月 3 日（星期五）

- 蒞臨水利節暨「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致詞（臺中市南屯區水利署臺中黎明辦公區禮堂）
- 蒞臨「世界菁英婦女論壇」晚宴致詞（臺北市中山區圓山大飯店）

7 月 4 日（星期六）

- 陪同總統蒞臨漢光 31 號演習「國防戰力展示」（新竹縣湖口營區）
- 蒞臨「海外僑胞返國參加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活動接待餐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7 月 5 日（星期日）

- 蒞臨「第 28 屆中區全國供佛齋僧大法會」致詞（臺中市烏日區大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 蒞臨「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總會長交接就職典禮致詞（新竹市東區華麗雅緻餐廳）

7 月 6 日（星期一）

- 蒞臨「啟建八仙樂園塵爆消災祈福大法會」為受傷者燃香祈福並致詞（臺北市中山區臨濟護國禪寺）

- 蒞臨「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暨晚宴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北國軍英雄館）

7月7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7月8日（星期三）

- 蒞臨「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第 2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聽取簡報、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中正區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7月9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西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 之 2 號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